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）采购的项目，所投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）（须提供《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。所投产品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）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（分包号：第四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：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JHZY-X2025-0043，（项目名称：泗洪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）（分包号：第四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第四包）

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24-JHZY-X2025-0043 的 泗洪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创建项目 项目（分包号：第四包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，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